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禹节水”）与云南省大理市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项目合作，均须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以后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就以 BOT 合作模式投资建设祥云县 5 万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合作事宜订立合作协议。该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因此，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5、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2017 年 5 月 16 日，大禹节水与祥云县人民政府就以 BOT 合作模式投资建设祥云县 5 万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合作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以后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业主是祥云县人民政府，履约能力良好。

祥云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前年度未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过类似的框架协议。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合同事项。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祥云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 亿元人民币，具体实施面积为 5 万亩，其中祥城镇、沙龙镇片区 3.4 万亩，刘厂镇片区 1.6 万亩。

2、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使用。

（二）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合作，大禹节水与祥云县人民政府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SPV），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项目投资与股权

本项目估算投资 1.9 亿元。其中农户自筹田间工程部分 0.25 亿元，大禹节水与祥云县人民政府双方投资 1.65 亿元；双方投资部分的 20%作为项目资本金，股权比例暂定祥云县人民政府 35%，大禹节水 65%，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分期到位。除资本金外，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以融资方式解决，大禹节水提供融资担保，融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建设期及运营的前 5 年原则上不得转让股权。运营 5 年后，若大禹节水转让股权需经祥云县人民政府同意。

（四）付费机制

1、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

2、项目调价机制：原则上根据相关政策 3-5 年进行一次调整

3、祥云县人民政府向上级政府积极争取项目补助资金，可作为资本金注入或作为建设补助金注入

（五）其他约定

祥云县人民政府依法授予项目公司（SPV）特许经营期限暂定 20 年（不含建设期），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投资收益原则上不得高于每年 6.5%。项目利润满足社会资本投资收益后的部分，双方协商分配比例。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祥云县 5 万亩农业高效节水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与祥云县人民政府加深合作关系，利于主营业务不断持续向好发展，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事项，具体项目的建设期限、运营期限、投资规模等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2、该项目运营期限暂定为 20 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运营风险以及因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4、未来在本《合作框架协议书》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5、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网址	进展情况
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5-15	http://www.cninfo.com.cn	暂未有具体合作项目
与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5-2	http://www.cninfo.com.cn	暂未有具体合作项目
与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书》	投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7-4-17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已进入备案、招标程序。

与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03-08	http://www.cninfo.com.cn	正在前期洽谈具体合作项目
与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签订 PPP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6-11-10	http://www.cninfo.com.cn	正在前期洽谈具体合作项目
与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6-10-24	http://www.cninfo.com.cn	暂未有具体合作项目
大禹节水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PPP 项目战略性框架协议	2016-10-18	http://www.cninfo.com.cn	已签订 6000 万元人民币管材采购协议，公告编号：2016-080
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	子公司增资协议	2015-12-25	http://www.cninfo.com.cn	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大禹节水和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黑枸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子公司增资协议	2015-12-25	http://www.cninfo.com.cn	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6、2017年7月17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事项，本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